

#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环价〔2019〕1号

---

## 关于下调苏州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市、区发改委（经发委），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，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562号），鉴于天然气增值税税率调整，自2019年4月1日起，江苏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2.04元调整为每立方米2.02元。按照文件“统筹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，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”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下调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

### 1. 下调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

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下调 0.02 元，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2.75 元。按照“阶梯价差保持不变”的规定，居民用气第一、二、三档气价仍然按照 1:1.2:1.5 的比例安排。

### 2. 下调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

对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不实行阶梯气价，气价水平仍按居民第一、二档气价的平均水平确定，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3.03 元。

### 3. 下调非居民用、其他（公用事业）用天然气销售价格

非居民用、其他（公用事业）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下调 0.02 元。调整后，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3.106 元；其他（公用事业）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2.926 元。

## 二、实施范围

本次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实施范围为市区各区。

## 三、执行时间

实施时间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 四、相关要求

1.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市定价，其他各市、区价格调整幅度、执行日期等应与市同步统一。

2. 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计量周期、“一户多人口”用气增

加量以及困难群体优惠政策等居民用气相关规定仍执行《关于实施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改革的通知》（苏价工字〔2015〕141号）。

3. 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。

附件：调整后的苏州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# 调整后的苏州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户分类			价格
居民生活用 管道天然气	第一阶梯	户年用气量 0-300m <sup>3</sup> (含)	2.75
	第二阶梯	户年用气量 300m <sup>3</sup> -600m <sup>3</sup> (含)	3.30
	第三阶梯	户年用气量 600m <sup>3</sup> 以上	4.13
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			3.106
其他（公用事业）管道天然气			2.926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，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，市总工会，市城投公司。

---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1日印发

---